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20號

原　　告　昭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敏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許美玉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7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395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二、就「附設工程」部分，如有完工(石材、冷氣工程)彩色照片，併請提供。

三、請查報被告入住系爭房屋否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